

#### **1.1.4—004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**

##### **【事项名称】**

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

##### **【申请条件】**

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发生变化的，应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信息变更，税务机关接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信息，经纳税人确认后更新系统内的对应信息；经纳税人申请，也可由税务机关发起变更。其中，纳税人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业主姓名、经营范围不能由税务机关发起。

##### **【设定依据】**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十六条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
3. 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、第44号、第48号修改）第二章

##### **【办理材料】**

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无需提供材料。

##### **【办理地点】**

1.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、电子税务局办理，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2. 此事项可同城通办。

##### **【办理机构】**

主管税务机关

##### **【收费标准】**

不收费

##### **【办理时间】**

即时办结

##### **【联系电话】**

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，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### 【办理流程】



